

海事仲裁與調解相結合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一個重要特色是仲裁庭在仲裁過程中可以根據雙方當事人的願意，以靈活的方式促使當事人達成和解協定，並根據和解協定作出裁決書，該裁決書能得到法院的執行；或者申請人在和解協議得到被申請人的自動履行或提供擔保後，申請撤案。現行的海事仲裁規則中有 9 個條款具體規定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內容。

在海事仲裁實踐中，調解員為仲裁庭的仲裁員，這是仲裁與調解相結合區別於單純調解的主要特點之一，也有別於西方國家仲裁員與調解員絕對不許同時兼任的規定，具有中國的特色；仲裁與調解相結合必須根據當事人的要求，不得含有任何強迫因素，調解不是仲裁的必經程序；調解不成，仲裁庭應立即恢復仲裁程序，繼續審理。實踐證明仲裁與調解相結合具有很多優勢：

- 節省時間和費用。當事人不必為調解另付費用，調解成功，仲裁程序不再進行；
- 調解成功率高。由於仲裁員在調解開始前已經將事實與法律問題基本弄清，在此基礎上仲裁員作為調解員促使雙方當事人和解的可能性較單純調解更大；
- 和解協議有保障。單純調解程序中產生的和解協定很難得到法院的強制執行，只能靠當事人的自動履行，而由仲裁庭以裁決書形式作出的和解協議能夠得到法院的強制執行。

仲裁與調解相結合在中國海事仲裁中受到了當事人的歡迎。許多案情簡單、標的數額小、當事人願意調解的，多數採用了這種方式解決問題；即使有些複雜仲裁案，當事人也願意在事實與法律問題基本清楚的情況下，要求仲裁庭進行調解工作。

雙方當事人在仲裁前一般很難直接協商解決爭議，其主要原因是在某種程度上他們不可能弄清事實和法律問題，每一方當事人不明白自己在案件中的優勢與劣勢。而在仲裁程序中通過仲裁庭主持下的調解，有可能使事實與法律問題搞得較為清楚，在此基礎上的調解有可能成功地促使雙方當事人各自作出適當的妥協，最終達成和解協議。仲裁庭自調解開始至終了的一切努力都在於鼓勵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協定。仲裁庭主持的調解具有靈活性，可以是仲裁庭與雙方當事人共同進行調解，或者由仲裁庭分別與每一方當事人作調解工作，也可以雙方當事人自己相互交換意見。如果雙方當事人在開庭審理後要求調解的，仲裁庭也可以用書面方式進行調解。

仲裁與調解相結合解決海事爭議的方式，不僅可以由仲裁庭主持下進行調解，而且還可以在仲裁程序進行的任何階段，由當事人自行和解。在一些案情比較清楚，爭議標的不

大的情況下，被申請人往往權衡利弊，在仲裁庭開庭審理後，或者在開庭前主動與申請人進行和解，達成賠付協定，支付了欠款，由申請人向仲裁庭提出撤案請求。這種情況不實為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另一種表現形式，其前提是作為債權人的申請人必須向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否則沒有法律的保障，也就未必能取得這種談判的優勢。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近幾年結案數中，由當事人自行調解成功而申請撤案解決爭議的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反映了當前航運界日趨成熟地運用仲裁及時有效解決爭議的一種新趨勢。